

附件三

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115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報名表
評量證號碼（免填）：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二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性別	☐ 男 ☐ 女	
畢業學校		法定代理人姓名 (父母或監護人)		
聯絡 方式	電話	(H) (C)		
	地址			
	e-mail			
特殊身分		☐ 原住民學生 ☐ 新住民學生 ☐ 低收入戶學生 ☐ 身心障礙學生 (如有特殊需求, 請另填附件六)		
申請 資格 及 申請 鑑定 方式	※請在 ☐ 內勾選符合項目 (報名時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請依申請項目, 檢附所參與競賽、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或獎狀等; 正本於報名時當場驗還, 另請附影本備查):			
	☐ 書面 審查 方式	☐ 1.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 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 2.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學科研習活動, 成就特別優異, 經主辦單位推薦, 並檢具證明文件。 ☐ 3.國中階段參與數理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 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 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 並檢附具體資料。		
	☐ 測驗 方式	☐ 1.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會考)數理科測驗成績達百分等級97(含)以上(請附會考成績單), 並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者。 ☐ 2.國中階段就讀主管機關核定與設班類別相關領域之資優資源班(詳附件二), 或經各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與設班類別相關之資優學生, 並檢具證明文件者。 ☐ 3.參加數學、自然科性向測驗任一科得分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含)或百分等級 97(含)以上者。		
※家長同意書				
☐ 本人已閱畢學術性向資優班鑑定安置計畫並充分瞭解內容, 同意子女_____接受臺北市 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鑑定及進行必要之評量; 如經鑑定通過, 同意接受 資優教育服務。 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_____、_____ (若為共同監護皆須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日				
※學生同意書				
學生_____已被告知接受鑑定及安置之原因、目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 並表達本人參與 鑑定安置意願如下: ☐同意 ☐不同意 學生簽名(本人親簽或其他註記): _____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日				

入班鑑定報名審核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評量證號碼（工作人員填寫）：

項目	內容（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 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選）	☐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須貼妥照片） ☐ 繳交觀察推薦表 ☐ 繳交填妥之評量證（須貼妥照片） ☐ 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無需求者免附） ☐ 入班安置同意書	
繳交報名費 （擇一勾選）	☐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500元整 ☐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免收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 核發評量證（需蓋戳章）	